

內政部消防署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
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5601 號令公布，計編列 1,165 億 824 萬 1,000 元，其中內政部消防署編列 16 億 5,697 萬 8,000 元，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：

1.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等各項作業、油料機具調度及救災、疏散避難演練：整合中央與地方防救災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工作運作體制，提升地方政府各層級人員之防災業務能力，包括計畫作為、應變處置能力，同時增加種子教官人數，提升防災訓練能量，並促使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落實至鄉鎮市區，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永續安全生活環境。
2. 購置救災船艇、裝備及建置資通訊系統：持續充實地方消防單位水上救生設備，強化水域救援能量；辦理莫拉克風災過後因應災區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建置計畫、建置 119 報案受理轉報平台計畫、建置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、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及各直轄市、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環控、視訊、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。
3.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、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：提升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防（減）災、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，使民眾熟知災害應變方法、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，致力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；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新、修建及充實避難收容救災據點設置，俾於災害發生或有潛在發生之虞時，民政、社政單位得以快速辦理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，並提供居民安全之避難處所。
4.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機關辦公廳舍及週邊設施毀損復建：為儘速恢復災區消防戰力，針對受損消防廳舍進行修繕工程，使消防救災人員無後顧之憂，全力投入地方救災及復原任務。
5. 補助地方政府汰購消防用車輛、救生艇、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：購置消防車輛、充實救災所需裝備，強化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援應勤所需裝備器材，提升我國災害搶救戰力。

內政部消防署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-以前年度部分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消防救災業務	一、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等各項作業、油料機具調度及救災、疏散避難演練	<p>一、辦理莫拉克風災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救災經費。</p> <p>二、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暨消防業務整合更新再造計畫。</p> <p>三、辦理疏散避難講習演練：</p> <p>(一) 辦理鄉(鎮、市、區)長災害防救講習 43 場次。</p> <p>(二) 辦理村(里)長災害防救講習 187 場次。</p> <p>(三) 辦理災害防救種子教官講習培訓 10 場次。</p> <p>(四) 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大規模防災演習 10 場。</p> <p>(五) 辦理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演習 208 場。</p>	<p>已完成。</p> <p>已完成。</p> <p>已完成。</p>	
	二、購置救災船艇、裝備及建置資通訊系統	<p>一、因應災區易淹水地區，分年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、橡皮艇及救生艇共 232 艘。</p> <p>二、莫拉克風災過後因應災區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建置計畫：配置手持式衛星電話、衛星行動電話電池及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信設施備用電力—防音型柴油發電機採購案。</p> <p>三、建置 119 報案受理轉報</p>	<p>已完成。</p> <p>已完成。</p> <p>已完成。</p>	

內政部消防署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	<p>平台計畫：</p> <p>(一) 辦理縣市消防局分隊受理台設備提升案。</p> <p>(二)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個人電腦緊急還原與汰換案。</p> <p>(三) 辦理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擴充案。</p> <p>(四) 辦理設備虛擬化建置暨資料備份管理委外服務案。</p> <p>(五) 辦理新建大凍山區急救難通訊站臺計畫案。</p> <p>四、建置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：辦理小型發電機採購、筆記型電腦及視訊軟體採購等案。</p> <p>五、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：為解決偏遠高潛勢災區災害訊息預警及通報問題，於臺中市(和平區公所)、南投縣(信義鄉公所)、雲林縣(古坑鄉公所)、嘉義縣(阿里山鄉公所)、臺南市(東山區公所)、高雄市(桃源區公所)、屏東縣(林邊鄉公所)、臺東縣(金峰鄉公所)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。</p>	<p>已完成。</p>	<p>積極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之責。</p>
			<p>一、本案 2 座中心站臺、8 座一級站臺、8 座三級站臺、5 個資訊源、4 座中繼站臺、1 座高山備援站臺、256 座終端站臺、11 座弱勢團體用預警廣播接收終端設備、89 座村里長固定臺及 8 座鄉長車機臺，均已完成驗收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完成付款。</p> <p>二、本案設置終端站臺位置 262 處，經多次與縣(</p>	

內政部消防署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	<p>六、建置各直轄市、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環控、視訊、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：</p> <p>主要建置莫拉克災害 11 縣(市)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視訊及環控系統等。</p>	<p>市)、鄉(鎮、區)公所進行協調及修改，地點確認後又須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個人協商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復因民眾抗爭及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無法取得等情事，放棄建置 6 處站臺，實際建置 256 處站臺，因此耗時較長；本建置案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、契約變更部分於 104 年 1 月 7 日獲內政部同意備查，致無法於 103 年度完成監造等費用支付，故須辦理保留。</p> <p>已完成。</p>	
	<p>三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、疏散避難</p>	<p>一、補助地方設置避難講習演練：辦理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演習 208 場。</p> <p>二、補助地方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：</p>	<p>已完成。</p> <p>已完成。</p>	

內政部消防署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	(一) 充實避難收容場所 746 處。 (二) 修建避難收容場所 133 處。 (三) 新建避難收容場所 9 處。		
	四、補助地方辦理消防機關辦公廳舍修繕	針對屏東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臺東縣等 5 縣市共 20 處受損消防廳舍進行修繕，使救災救護車輛、裝備及器材獲得妥善管理保全，以達到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。	已完成。	
	五、補助地方購置消防用車輛、救生艇、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等經費	一、補助縣市購置於莫拉克風災搶救期間損壞之消防車輛共 26 輛及相關載具共 36 輛。 二、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等救災船艇共 232 艘，提升受災縣市水上救生能量。 三、補助購置激流用救生裝備 1,617 套及相關配件共 450 件，提升於重災區搶救能量。 四、補助購置油壓抽水機、移動式幫浦等共 198 組，以利救災並協助災區排水。 五、補助購置拋繩槍、照明設備等各式救生裝備共 216 套。 六、補助購置相關救災裝備共 372 件。 七、補助購置潛水裝備、水中照明燈等水下救生裝備共 351 件。	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購置水路兩用機具 2 臺案履約期限為 100 年 11 月 7 日，廠商遲延至 101 年 1 月 19 日始完成交貨，惟驗收未能通過，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 2 次履約爭議事項調解會議，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惟廠商後續向法院提出民事告訴請求不解約及減價驗收，南投地方法院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、7 月 25 日、11 月 1 日及 103 年 1 月 14 日、8 月 6 日計召開 5 次準備庭完竣，因原告（承商）律師聲請法院鑑定，103 年 11 月 24 日該局配合台	為掌握本案辦理進度，本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消署救字第 1020600242 號函請該局每月函報本案進度管制表，另為使本案順利執行，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請該局至本署辦理專案報告，已請該局注意經費保留屆期時限，並就採購程序、裝備器材性能、訴

內政部消防署
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	因應改善 措施
			<p>灣區汽車公會會同承商辦理車輛乘重鑑定作業，鑑定結果將由該公會陳報法院。另針對承商所提無線電進口及領照之疑義部分，將俟承商提出訴狀再行答辯，目前判決結果尚未公布。肇因上開因素，致無法於 103 年度內執行完畢，其餘各項裝備器材採購案均已完成。</p>	<p>訟及經費執行時程問題等研擬可行方案，依法積極辦理，使本案能順利完成交貨及驗收付款事宜，以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救災能量。</p>